

湄潭县财政局
中共湄潭县委组织部
中共湄潭县委社会工作部
湄潭县民政局
湄潭县农业农村局
湄潭县林业局
湄潭县教育体育局
湄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湄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湄潭县水务局
湄潭县卫生健康局
湄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湄潭县应急管理局
湄潭县妇女联合会
湄潭县残疾人联合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湄潭县委员会

文件

湄财基〔2025〕1号

湄潭县财政局等十六部门关于印发《2025年湄潭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集中统发县级目录》的通知

各项目补贴业务主管部门、农商银行湄潭县支行：

根据《省财政厅等十九部门关于印发〈贵州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黔财基〔2021〕9号）、《省财政厅等十七部门关于印发〈2025年贵州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集中统发省级目录〉的通知》（黔财基〔2024〕22号）、《2025年遵义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集中统发市级目录》（遵财农〔2024〕58号）要求，湄潭县财政局会同湄潭县委组织部、湄潭县委社会工作部等十六个部门研究制定了《2025年湄潭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集中统发县级目录》（以下简称《县级目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对照并结合职能职责抓好落实。

一、明确统发范围

（一）2025年，各级各部门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不含紧急临时救助补贴和社会保险待遇，下同）原则上全部实行县级财政集中统发。

（二）《市级目录》共包含中央、省级和市级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58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市级在省级目录基础上新增民政部门“80岁以上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林业部门“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生态保护补偿”）。

（三）湄潭县《县级目录》共计25项（详见附件3），其中：农业农村局5项、教育体育局4项、民政局10项、退役军人事务局4项、卫生健康委员会2项。

二、规范发放载体

(一) 各部门要加强统发监管系统中补贴对象“贵州农信财政惠农‘一卡通’”信息与社会保障卡系统信息的比对，统筹推进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发放补贴工作，在条件成熟时按程序将已锁定的“贵州农信财政惠农‘一卡通’”替换为社会保障卡发放补贴资金（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结合当前实际，将原社会保障卡替换流程修改为：主管部门通过统发监管系统造册（清册中包含补贴对象卡号信息）→系统进行信息比对→若补贴对象同时拥有原农信“一卡通”或已激活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且主管部门提供的账号为社会保障卡卡号，系统自动将原农信“一卡通”账号替换为社会保障卡发放补贴；若主管部门提供的账号为其他银行账号，系统比对发现补贴对象无原农信“一卡通”或社会保障卡的，给予半年过渡期，使用主管部门提供的其他银行账号发放补贴，确保“一人一卡”领取补贴。

(三) 由补贴对象自行选择社会保障卡合作金融机构或线上社会保障卡服务渠道开办社会保障卡，并在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服务网点激活金融功能。不得强行指定开户银行，不得强行要求补贴对象更换已领取的社会保障卡。同时，各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大对基层人员业务培训，广泛开展各类宣传活动，解读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政策，普及社会保障卡经办规程、应用知识，指导群众激活并使用社会保障卡。

(三)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收卡借卡、违规代管代取，扣留扣押补贴对象“一卡通”(含“贵州农信财政惠农‘一卡通’”、含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等)。

三、明确职责分工

(一) 财政部门。负责综合协调工作。牵头统筹补贴政策和资金整合；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做好相关预算安排，按规定下达补贴资金；统一使用统发监管系统，确保各级目录内补贴通过“一卡通”发放；及时将比对“一卡通”信息后的统发清册提交代理发放金融机构发放；在政府信息公开或政务公开主管部门指导下，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向社会集中统一公开补贴政策清单、制度文件和发放信息等；督促代理发放金融机构做好补贴资金发放工作；联合补贴业务主管部门加强补贴对象“一卡通”管理使用情况监管。

(二) 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负责补贴政策实施和资金管理、补贴基础信息审核管理等工作，会同财政部门动态调整补贴政策清单；严格执行补贴发放公示制度，及时向财政部门提供经公示确认无误的统发清册；受理群众咨询、投诉、信访及信息公开申请；向社会主动公开本部门制作、获取的财政补贴信息，及时会同财政部门按要求做好补贴信息集中公开等工作；按规定加强“一卡通”代持代管管理。

(三)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社会保障卡监督管理工作，牵头对领取惠民惠农补贴的对象持有社会保障卡情况进行全

面清理，对未办理、未激活金融功能等影响补贴发放的问题提出解决措施，并推动解决；负责督促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为补贴对象规范开办社会保障卡、激活金融功能等提供便捷通道和服务保障，避免恶性竞争频繁开办社会保障卡，影响补贴发放；提供补贴对象社会保障卡开卡数据，实时比对补贴对象社会保障卡信息，确认补贴对象持卡状态；负责社会保障卡管理，不允许代办代管社会保障卡，并对外公布服务电话。

（四）代理发放金融机构。代理发放金融机构要规范有序做好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代发工作，代理发放合作金融机构按照统发清册，及时、准确将资金发放到补贴对象账户。在代发过程中，代理发放金融机构要严格按照“管理部门+补贴名称+补贴金额”三要素备注信息，并及时反馈补贴上账信息。

四、强化发放管理

（一）财政部门。一是要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做好补贴资金预算源头管理，在预算一体化平台登记各级目录内补贴资金时，应在预算指标中明确“到人到户的补贴资金，应通过‘一卡通’发放”。二是要加强与同级业务主管部门沟通联系，组织开展“一卡通”集中统发培训，确保各项补贴项目有序发放。

（二）各业务主管部门要根据当年补贴资金预算、往年补贴资金发放情况等，在年初精准预测目录内各项补贴全年到人到户应发数，并通过统发监管系统逐级规范报送。《省级目录》内补贴项目应发数，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汇总审核后于2025年2月底

前提供省财政厅。县级目录补贴项目应发数，由县级业务主管部门于2025年2月底前填报并推送到财政部门。2025年度应发数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当年6月、9月和12月分别调整一次，应发数填报偏离值超过一定幅度或随意调整造成补贴项目发放情况严重失真的，省财政厅将作为反面典型案例对相应市县、主管部门进行通报，并将在财政综合考核评分时对相应市县财政扣减一定分数。

（三）各业务主管部门要按照各级目录明确的发放频次和时间，及时、准确审核各项补贴基础信息，按规定提交财政部门发放。严禁将省级目录内各项补贴录入到市县级目录中发放。财政部门在收到业务主管部门的补贴发放函及统发清册后，原则上3个工作日内提交代理机构发放。县级代理机构根据财政部门提供的支付结算凭证、统发清册，原则上3日内将资金发放到统发清册确定的“一卡通”账户。

（四）财政部门、各业务主管部门要按照《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代持代管（暂行）办法〉的通知》（黔财基〔2022〕22号），精准把握代持代管范围、规范管理统发监管系统代持代管信息、加强对代持代管行为监管等，对违反规定擅自代持代管补贴对象“一卡通”的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从严问责、严肃查处。

（五）各业务主管部门对补贴统发清册的真实性、完整性、

准确性负责；财政部门对“一卡通”台账管理负责；代理发放金融机构对反馈的上账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代理发放金融机构未认真履职尽责，造成补贴审核不精准、发放不及时、问题整改不到位、虚报冒领等，致使群众利益受到侵害和财政资金损失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问责。

- 附件：1. 省财政厅等十七部门关于印发《2025年贵州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集中统发省级目录》的通知（黔财基〔2024〕22号）
2. 遵义市财政局等十七个部门关于印发《2025年遵义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集中统发市级目录》的通知（遵财农〔2024〕58号文件）
3. 2025年湄潭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集中统发县级目录

湄潭县财政局

中共湄潭县委组织部

中共湄潭县委社会工作部

湄潭县民政局



湄潭县农业农村局



湄潭县林业局



湄潭县教育体育局



湄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湄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湄潭县水务局



湄潭县卫生健康局



湄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湄潭县应急管理局



湄潭县妇女联合会

湄潭县残疾人联合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湄潭县委员会

2025年1月20日



湄潭县财政局办公室印

共印2份

2025年1月20日

2025年湄潭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集中统发县级目录

序号	业务主管部门名称		统发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间	全年应发数填报说明	备注 (到人或到户)
	全称	简称	全称	简称				
1	湄潭县农业农村局	湄潭县农业农村局	大豆种植补贴	大豆种植补贴	一年一次	2025年12月31日前	根据上级下达资金及各镇(街道)审核合格数确定	到户
2	湄潭县农业农村局	湄潭县农业农村局	油菜种植补贴	油菜种植补贴	一年一次	2025年12月31日前	根据上级下达资金及各镇(街道)审核合格数确定	到户
3	湄潭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	易地扶贫搬迁公益性岗位补助	易地扶贫搬迁公益性岗位补助	每月一次	每月底前	全日制乡村公益性岗位(统筹开发专业管理员和就业统计员),1760元/月;技术技能岗(统筹开发就业协管员、政策宣传、网格员、消防管理岗及其他公共服务管理岗位),600元/月;普通乡村公益性岗位(统筹开发保洁、保绿、养老托幼及其他公共服务管理岗位),	到人
4	湄潭县农业农村局	湄潭县农业农村局	村级防疫员补助补贴	村级防疫员补助补贴	一年一次	2025年12月31日前	根据当年实施方案镇(街)考核合格确定金额	到人
5	湄潭县农业农村局	湄潭县农业农村局	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	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	一年一次	2025年12月31日前	按老兽医在职年限,补贴每年1500—2500元。	到人
6	湄潭县教育体育局	县教体局	普通高中助学金	教育普高助学	一年两次	每年6月20前和12月10日前	根据上级下达资金及各学校评选名单确定	到人
7	湄潭县教育体育局	县教体局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	教育中职助学	一年两次	每年6月20前和12月10日前	根据上级下达资金及各学校评选名单确定	到人
8	湄潭县教育体育局	县教体局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教育义教补助	一年两次	每年6月20前和12月10日前	根据上级下达资金及各学校评选名单确定	到人
9	湄潭县教育体育局	县教体局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教育学前资助	一年两次	每年6月20前和12月10日前	根据上级下达资金及各学校评选名单确定	到人

10	湄潭县民政局	民政局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	民政社事护理	每月一次	每月10日前	每月按领取护理费人数发放	到人
11	湄潭县民政局	民政局	城乡生活困难居民临时救助金	民政临时救助	每月一次	每月30日前	每月按申请救助人数发放	到人
12	湄潭县民政局	民政局	临时救助“救急难”资金	民政救急难	按申请发放	每月30日前	每月按申请救助人数发放	到户
13	湄潭县民政局	民政局	城市低保人员临时价格补贴	民政城低收入价格	按文件规定发放	按文件规定时间发放	按补贴当月在册人数发放	到户
14	湄潭县民政局	民政局	农村低保人员临时价格补贴	民政农低收入价格	按文件规定发放	按文件规定时间发放	按补贴当月在册人数发放	到户
15	湄潭县民政局	民政局	特困供养人员临时价格补贴	民政特困价格	按文件规定发放	按文件规定时间发放	按补贴当月在册人数发放	到户
16	湄潭县民政局	民政局	孤儿临时价格补贴	民政孤儿价格	按文件规定发放	按文件规定时间发放	按补贴当月在册人数发放	到人
17	湄潭县民政局	民政局	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人临时价格补贴	民政儿童价格	按文件规定发放	按文件规定时间发放	按补贴当月在册人数发放	到人
18	湄潭县民政局	民政局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自付费用医疗补贴	民政特困医补	按申请发放	每月30日前	每月按申请救助人数发放	到人
19	湄潭县民政局	民政局	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人助学金	民政抚养助学	按文件规定发放	按文件规定时间发放	对符合政策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人，按照高职（大专）8000元/人/年，本科10000元/人/年核实发放	到人
20	湄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局	优抚对象临时价格补贴	优抚对象临时价格补贴	按文件规定时间发放	按文件规定时间发放	按补贴当月在册人数发放	到人
21	湄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局	在乡三属、伤残、老复员自然增长机制	在乡三属、伤残、老复员自然增长机制	一年一次	2025年12月31日前	按在乡三属、伤残、老复员人数发放	到人
22	湄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局	重点优抚对象参保保	重点优抚对象参保保	一年一次	2025年12月31日前	按2025年2月在册人数发放	到人
23	湄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局	1-4级伤残军人护理费	1-4级伤残军人护理费	一年一次	2025年12月31日前	按1-4级伤残军人人人数发放	到人
24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卫生健康委	农村计生（两户）住院报销自付部分50%医疗补助金	卫健就医报销	每季度一次，共4次	根据上级拨付时间及镇街报送数确定	按每季度造册人数发放	到人
25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卫生健康委	计生（两户）子女考取大专、本科、研究生一次性补助金	高考助学金	一年一次	2025年12月31日前	按每年各镇街申报符合人数确定	到人